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補字第556號

原告 甲○○
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3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法院依職權調查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之價額為何，得經由鑑定結果認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或比較附近有道路通行已實價登錄之土地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1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等語。準此，原告為主張通行權之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以原告所有同段1242地號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核定之。依前揭說明，請兩造：

- (一)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陳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具體價額，並提出相關估價報告，或陳明是否願支付費用送鑑價機關鑑價。
- (二)如無估價報告，或不願支付鑑價費用，請兩造於本裁定送達

01 10日內陳報兩造土地鄰近「土地有臨路」及「土地未臨路」
02 之土地至少各3筆，其土地地號、面積、最近實價登錄之成
03 交價格，並檢附該土地實價登錄頁面截圖、土地位置圖。

04 三、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
05 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
06 所，及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
07 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
08 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
09 繕本或影本；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10 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
11 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000
12 條第0項第0款及第0項、第000條第0項、第000條第0項第0
13 款、第000條第0項第0款及第0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另命原告
14 於本裁定送達0日內重新撰寫民事訴訟起訴狀，當事人欄請
15 按照本裁定所示填寫（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另除訴之聲明
16 外，應於地籍圖謄本上匯出原告主張之通行路線，並請檢附
17 起訴狀繕本0份。建議原告諮詢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士，逾期
18 未重新提出民事起訴狀，即駁回其訴。

19 四、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5 書記官 薛雅云